

ICS 27.120.99
F 73
备案号: 35978—2012

N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39.15—2012

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
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
第 15 部分: 吸附介质

Code on nuclear air and gas treatment -
Ventilation ,air conditioning and air cleaning -
Part 15: Adsorbent media

2012 - 01 -06 发布

2012 - 04 -06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材料	2
5 设计	3
6 检查和试验	3
7 制造	5
8 包装和运输	5
9 质量保证	6
10 铭牌和合格证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职责范围	7

前 言

NB/T 20039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与NB/T 20038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设计和制造通用要求》、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和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共同构成有关核空气和气体处理的系列能源行业核电标准。

NB/T 20039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分为以下19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风机；
- 第2部分：风阀；
- 第3部分：风道；
- 第4部分：箱体；
- 第5部分：空调设备；
- 第6部分：除雾器；
- 第7部分：低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8部分：中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9部分：高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10部分：金属介质过滤器；
- 第11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型）；
- 第12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型）；
- 第13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I型）；
- 第14部分：其他碘吸附器；
- 第15部分：吸附介质；
- 第16部分：净化部件用排架；
- 第17部分：仪表和控制；
- 第18部分：制冷设备；
- 第19部分：特殊圆形（或圆环形、圆柱形）的和风管连接的高效空气过滤器。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分为以下5个部分：
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1部分：氢气复合装置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2部分：压力容器，管道，热交换器和阀门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3部分：惰性气体滞留设备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4部分：压缩机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5部分：其他放射性核素设备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 第6部分：气体采样设备；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分为以下2个部分：
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 第1部分：空气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；
- 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 第2部分：气体处理系统的现场试验。

本部分是NB/T 20039的第15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参考了ASME AG-1-2009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》FF篇，并总结吸收了多年来国内外核电厂空气净化系统运行的经验。